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54.7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6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48.04 万元，假设 2021 年、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5,788.01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且在 2022 年 7 月底实施完毕。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额及实施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 年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8,850.08	48,850.08	51,9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17,599.72	228,874.51	289,929.21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7,062.80	17,062.80	17,062.8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 元）	14,348.04	14,348.04	14,34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	0.31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7.66%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6.44%	6.03%

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

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合计		64,913.35	61,054.7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市场规模已扩展为万亿

级。但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包装机械产业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除了瓦楞纸包装机械和一些小型包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如液体灌装生产线、饮料包装容器成套设备、无菌包装生产线等，在世界包装机械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企业集团所垄断。面对国外品牌强劲冲击，国内企业应该采取积极对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替代进口，行业领先企业应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为推进我国包装机械的国产替代化进程贡献重要力量，进而提升我国包装机械装备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力。

②紧跟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们务工观念的转变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我国制造业的相对成本优势逐步消失，而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品质要求压力却不断增大，这些因素成为国内企业不断寻求高效率、高精度、绿色环保、柔性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推动力，促使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获得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行业产值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包装机械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柔性化装备的资质和能力，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速布局智

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从而抓住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③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技术难度高,个性化强。以白酒包装生产线为例,不同白酒厂家瓶身各有特色、装盒相对复杂,即使是同一品牌的白酒不同子系列其包装往往也有较大差异。由于白酒包装生产线定制化、集成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且一般为白酒企业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使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各个行业,产品结构中单机设备种类较多,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比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扩展,这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对包装机械产业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包装机械作为新兴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但由于其自动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涉及领域广,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细分子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用于支持和推进,这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2018 年 8 月,工信部、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提出到 2018 年,累计制修订 15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

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0年11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印发《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要把“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自主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深入开展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信息化、智能化与装备的深度融合，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及产能；实现产品研发从单机自动化设备向成套智能装备制造转变；解决关键领域核心装备依赖进口问题；加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智能成套装备研发，打破国外企业重要领域高水平成套装备的垄断。

2021年4月，工信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2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50%，重点行业、区域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超过20%和15%。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中国将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智能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液态智能包装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世纪90年代始，鉴于当时白酒产业集中度低、生产装备及技术落后，以及全国粮食相对匮乏的前提下，国家有关部门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一直将白酒生产线等列为限制发展类行业。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白酒产业，此次政策修订的导向中也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政策松绑的同时，白酒行业对质量把控要求提高、人力成本提升催生人工替代需求，各名酒企业纷纷扩建增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蓄势待发。白酒智能包装设备作为新的增量市场，对于包装机械行业是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浓缩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Frost & Sullivan 预计，2024 年中国饮料市场容量将突破 1.3 万亿元，2019-2024 年五年复合年增长 5.9%。展望未来，我国饮料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将直接加大对饮料包装机械设备的需求。随着饮料行业高品质化、小众化、差异化趋势带动产品创新迭代加速，包装瓶型生命周期缩短，驱动饮料包装机械向无菌化、柔性化、集成化进行技术升级，激发饮料企业迭代现有产线的投资意愿，设备更新换代频率有望加快，高端饮料包装设备需求将释放。

③丰富的技术储备及领先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柔性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绿色智能包装设备系统知识库、工艺库，其中包括食品包装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包装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发队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范围涵盖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控制、电气、计算机、测量、材料、通信、数学等智能制造所需相关专业，为公司打造了人才聚集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④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贵州茅台、双沟酒业、劲牌等优质白酒企业客户资源以及蒙牛、伊利等优质牛奶企业客户资源，优质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为公司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质量管理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包装机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除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公司产品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往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包装设备在国外市场的代表品牌之一。随着公司上市带来的平台效应凸显，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占有更多营运资金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090.29万元、187,116.23万元和**202,004.60**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需安装调试验收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的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相应的销售尾款及质保金随之增加；同时，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经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存货特别是在库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明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秉承“无人包装、智能系统”的产品设计理念，以提升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为核心，跟踪国际同行业的最新动态，提高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包装设备产品序列，以满足下游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顺利实施上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

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需要相应资金实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包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非常注重科技投入，已经建立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9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东北六大片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海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在目标海外市场根据各国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并以经销商买断产品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实现全球主要市场覆盖。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

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1) 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2)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